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將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12個月。於之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借款人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將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12個月。

於之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借款人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委託方：拉薩嘉德

受委託方：貸款銀行

借款人：借款人

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

利率：年息15.6厘

貸款期：自首個委託貸款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建築裝修設備。

貸款銀行為一間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授權可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提供各項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貸款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抵押

委託貸款以抵押位於中國北京總樓宇面積約2,154平方米的6項商業物業作抵押(「已抵押物業」)。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的價值合共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抵押物業除抵押予貸款銀行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拉薩嘉德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業務。

拉薩嘉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主要從事提供信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拉薩嘉德及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的融資需求；(ii)所提供抵押物的質素及估計價值；及(iii)由過往還款往績記錄所支持的借款人信用程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已進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拉薩嘉德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
「拉薩嘉德」	指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